

印花税产权转移征税地点怎么确定印花税对于采用无偿划转形式签订的产权转移数据，一般免于征收印花税吗？依据是什么？-股识吧

一、印花税对于采用无偿划转形式签订的产权转移数据，一般免于征收印花税吗？依据是什么？

印花税根据不同征税项目，分别实行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征收方式。

从价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

从量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印花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数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二、会计初级考试 关于印花税，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规定

教材有时也有错的。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均应该征收印花税是否征收印花税的税收政策出现过变动，原来不征，后来改成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十一、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书据(合同)是否贴花？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书据(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这是旧规定。

目前已经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文件的规定：“三、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这是新规定。

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的回答：

三、印花税税目“产权转移书据”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征税范围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四、认缴股权转让印花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的规定，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税率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计税依据是“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

五、股权转让印花税贴哪里？

买方、卖方各自缴税，应该分别有一份贴印花税票的协议的。如果是大额可能不贴票，公司财务缴税的时候会有凭证的。

六、跨省市的建筑安装项目，其印花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只是规定了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签订时、书据立据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

因为印花税是以粘贴印花税票的形式来完税，而印花税票是全国统一的，所以印花税无需也无法规定纳税地点，只要在凭证书立或领受时完税即可。

七、印花税税目“产权转移书据”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征税范围是什么？

一楼说的不错，一般是贴在合同空白处。

另外再补充一下，税务、审计、法律等相关合同是不需贴花的。

贴花后一定要用红笔在印花税票中间横划两道线（超过印花税票的边缘）表示已经注销，否则视同未贴花处理，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以罚款（0.5倍至5倍）和滞纳金（日万分之五）。

超过500的，也可以购买印花税票贴花的，但各地执行的金额标准也可能不同。

另外有些地方不论金额大小均可以直接到税局申报的。

项目 税率 购销合同 0.03% 加工承揽合同 0.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0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03% 财产租赁合同 0.1% 货物运输合同 0.05%

仓储保管合同 0.1% 借款合同 0.005% 财产保险合同(按保费收入) 0.1% 技术合同

0.03% 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协议） 0.05% 营运帐簿-资金帐簿-

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05% -其他帐簿-按件 5 元 权利，许可证照(

如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按件 5 元 股权转让 *1 0.1% 请注意：

载明货物数量和金额，交货日期，

付款方式的订货单据应视同购销合同计缴印花税。*1：股份制试点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证券市场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金额，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千分之一的税率交纳印花税。

。

（注：此税率属于后增加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上并没有的税率。

自2001年11月16日起，由4‰改为2‰征收，2005年1月24日起调整为1‰，包括A股和B股。

从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现行1‰调整为3‰)

八、接受出资人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的印花税

财会[2022]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九、订货会上签订的合同如何确定印花税的纳税地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187号)第一条规定,在全国性商品物资订货会(包括展销会、交易会等)上所签合同应当缴纳的印花税,由纳税人回其所在地后即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对此类合同的贴花完税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并相应建立必要的纳税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对地方主办、不涉及省际关系的订货会、展销会上所签合同的印花税纳税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自行确定。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产权转移征税地点怎么确定.pdf](#)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下载：印花税产权转移征税地点怎么确定.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产权转移征税地点怎么确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7019870.html>